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一次修正。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，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，爰增訂申請重新報驗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增訂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，檢驗機關(構)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，並配合財政部所屬各「關稅局」已改制為「關務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